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8—2021

代替 NY/T 118—1989

饲料原料 皮大麦

Feed material—Lemma Barley (*Hordeum vulgare* L.)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18—1989《饲料用皮大麦》，与 NY/T 118—198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由《饲料用皮大麦》修改为《饲料原料 皮大麦》；
- b)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
- c)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d)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章节(见第3章)；
- e) 将原标准中感官性状、水分、夹杂物、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卫生标准5章合并为1章(见第4章，1989版的第3章~第6章和第8章)；
- f) 修改原标准中感官性状为外观与性状，色泽新鲜一致修改为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修改为无明显虫蛀，夹杂物要求合并到外观与性状中(见4.1)；
- g) 增加了千粒重指标，并作为分级标准(见4.2)；
- h) 修改了粗灰分分级标准(见4.2, 1989版的6.1)；
- i) 修改了粗蛋白质分级标准(见4.2, 1989版的6.1)；
- j) 修改了粗纤维分级标准(见4.2, 1989版的6.1)；
- k) 增加了采样章节(见第5章)；
- l) 增加了感官检验和测定千粒重的试验方法(见6.1和6.2)；
- m)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
- n) 修改了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见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永喜、杨攀、李平、范元芳、杨彧渊、朱敏、王华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8年首次发布为 GB 10367—89, 1995年标准号调整为 NY/T 118—198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皮大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皮大麦的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原料皮大麦,即带壳大麦籽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519—2018 谷物与豆类 千粒重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籽粒整齐,色泽一致,无明显虫蛀、结块及异味异嗅。不得掺有皮大麦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千粒重,g	≥40.0	≥30.0
粗灰分,%	≤2.5	≤3.0
粗蛋白质,%	≥8.0	
粗纤维,%	≤6.0	
水分,%	≤13.0	
注 1:各项质量指标含量除水分和千粒重外,其他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注 2:低于二级者为等外品。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有关要求。

5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 50 g 以上试样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无色差、无异味环境下检验。

6.2 千粒重

按 GB/T 5519—2018 中 6.1 的规定执行。

6.3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5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6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份、同储存单元或同运输单元的皮大麦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00 t。

7.2 判定规则

7.2.1 所验项目全部符合第 4 章的要求,有分级指标要求的,需全部符合相应等级要求,则判定为该等级的产品合格。

7.2.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2.3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2.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标签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类别、等级、产地和收获年份。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等性能。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同时避免包装破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8.4 储存

储存时应通风、干燥、防暴晒、防雨淋、防虫、防鼠,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饲 料 原 料 皮 大 麦
NY/T 118—2021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 *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0.5 字 数 10 千 字
2021 年 10 月 第 1 版 2021 年 10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书 号: 16109 · 8675
定 价: 16.00 元



NY/T 118—2021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010) 59194261